



1. 當事人請求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作複製本，應於15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15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2. 當事人請求更正、補充、刪除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應於30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